

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				
項次	區	分	基 準	備考
<p>一、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「體位區分標準」規定辦理，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「合格」，屬「替代役體位」、「免役體位」或「體位未定」者列為「不合格」；學生入學後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「體位區分標準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防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簡稱健保署)與社會及家庭署(簡稱社家署)進行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；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(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)紀錄，必要時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，俾依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。</p> <p>三、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，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，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，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。</p>				
01	身高		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	※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：其他軍種(N)、不合格(D)
02	體重			
03	視力			
04	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/dL 以上者		不合格	
05	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		不合格	
06	嚴重性(第四度)扁桃腺肥大者		不合格	
07	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，仍未痊癒者；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		不合格	
08	泌尿道結石需治療，尚未治癒者		不合格	
09	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		不合格	
10	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；先天性靜脈畸形者；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		不合格	
11	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，仍有聽力障礙者；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		不合格	
12	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，合併聽力障礙者		不合格	
13	辨色力異常(色盲、色弱)		不合格	
14	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/dL、女性血色素未達 11.5gm/dL		不合格	
15	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		不合格	
16	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		不合格	
17	曾因癲癇疾病、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、嚴重型憂鬱症、器質性腦徵候群、口吃或啞、性格異常、性心理異常、自閉症、杜瑞氏症、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、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		不合格	
18	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		不合格	
19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		不合格	
20	植入式隱形眼鏡		不合格	